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2014-031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科技董事会已于2014年11月17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拟将实施的OEM配套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临2014-032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一)》。

2.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临2014-033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二)》。

3. 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后执行的向东风汽车公司土地租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临2014-034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三)》。

4.以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临2014-035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5. 以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 以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临2014-036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以上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及议案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 2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2014-032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需要提交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所以关联交易实施后,有利于本公司扩大市场份额,获得更多的收益,该行为是持续存在并且必要和合理的。

东风汽车公司(以下简称为“东风汽车”)为目前国内最大整车生产厂商之一,东风科技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存在为东风汽车OEM配套的行为。

东风科技是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零部件”)的控股子公司,东风零部件是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有限”)的下属公司,东风有限是东风汽车的下属公司。东风科技最初是为东风汽车、东风有限供应汽车零部件的配套厂,由于历史沿承的关系,东风汽车、东风有限仍旧是东风科技目前最大的市场,故与东风汽车、东风有限的关联交易在东风科技主营业务及利润中所占的比重仍然教大,因此与共同控股股东之一东风汽车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根据东风零部件签署的《非竞争承诺函》,东风零部件不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在2014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3票赞同(本公司目前9名董事中有6人为关联董事,3名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拟将实施的OEM配套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为:1.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此项日常关联交易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计划(亿元)
购买材料(主要包括整车、铝锭、锌锭、黄铜棒、冷轧板等材料)	东风汽车公司及下属公司	8.00
产品销售(主要包括组合仪表、传感器、软轴、供油系、制动系、压铸件、内饰件等产品)	东风汽车公司及下属公司	30.00

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计划(亿元)
购买材料(主要包括整车、铝锭、锌锭、黄铜棒、冷轧板等材料)	东风汽车公司及下属公司	9.00
产品销售(主要包括组合仪表、传感器、软轴、供油系、制动系、压铸件、内饰件等产品)	东风汽车公司及下属公司	37.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1)东风汽车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1号

法人代表:徐平　　注册资本:234,000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汽车(含自产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金锻件、启动电机、粉末冶金、夹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兼营电力、煤气生产、供应和销售;对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组织管理;与主、兼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及售后服务。

(2)公司名称: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百业路29号

法定代表人:徐平　　注册资本:1,670,000万元

经营范围:乘用车和商用车及零部件、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对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合资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其他服务贸易(含保险代理、旧车置换、金融服务)等。

东风有限是由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双方各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另外,东风汽车是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3)公司名称: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十堰市车城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童东城　　注册资本:223,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粉末冶金产品的研发、采购、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管理。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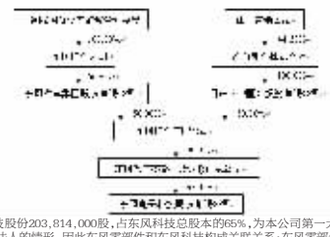

东风零部件持有东风科技股份203,814,000股,占东风科技总股本的65%,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的情形。因此东风零部件和东风科技构成关联关系;东风零部件是东风有限的下属公司,东风有限是东风汽车的下属公司,因此东风汽车与东风科技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目前东风汽车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为基准确定,在无法确定市场价格时,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定价,加成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中体现公平性的原则,遵循市场经济的原则和规则,要求在同等条件下具备市场竞争力。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应对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汽车零部件企业生存发展的挑战,力争把东风科技做大做强,特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公司因上地租赁所形成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每年都持续发生,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一贯遵循了诚实信用以及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实施后,有利于本公司扩大市场份额,获得更多的收益,该行为是持续存在并且必要和合理的。

五、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作为关联方董事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按规定应回避表决,本公司目前9名董事中有6人为关联董事,3名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为此,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上述关联交易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东风科技是东风有限控股子公司,东风有限是东风汽车的下属公司,东风科技最初使用的土地、厂房为东风汽车所配套的生产汽车零部件土地、厂房,由于历史沿承的关系,东风科技目前仍旧是东风汽车土地的租赁单位,故与东风汽车的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2014-033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需要提交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一定的依赖,为保证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在2014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3票赞同(本公司目前9名董事中有6人为关联董事,3名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为:1.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此项日常关联交易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为: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亿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2015年拟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财务”)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亿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10号

法定代表人:朱福存

注册资本:55877.03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同业拆借;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集团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商业汇票的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有价证券、金融机构股权及成员单位股权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其他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东风财务是1987年5月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一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2002年又改制成为全国第一家中外合资的财务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和Taiwan Acceptance(BVI)Ltd分别持有20%、55%及25%的股份。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型体制和法人治理结构。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风财务的第一大股东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有限),而东风有限是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零部件)的控股股东,东风零部件持有东风科技股份203,814,000股,占东风科技总股本的65%,为东风科技的第一大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项规定的关联法人的情形。因此东风财务和东风科技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保证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2015年拟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亿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贷款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执行。

公司将严格按照银行有关规定使用和归还贷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保证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特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2014-034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情况:

(一)2014年全年土地租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承租方	关联人	2014年实际发生额(元)
土地租赁(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花果街办放马坪路地号:3-1-25、至3-1-32)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制动系统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	2,594,242.90
土地租赁(湖北襄樊市大庆路42号地号:10-12-1-1)	东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	861,600.00
土地租赁(湖北十堰市武当街办29号)	东风伟世通(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	1,652,227.17
合计			5,108,070.07

(二)2015年后需要继续履行的土地租赁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类别	承租方	关联人	每年预计发生额(元)	备注
土地租赁(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花果街办放马坪路地号:3-1-25、至3-1-32)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制动系统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	2,594,242.90	根据1999年5月20日、2004年11月30日签署的《土地使用租赁协议》有效期至2048年5月26日止,故以后每年在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时只是将发生金额列出,但内容不再审议。
土地租赁(湖北襄樊市大庆路42号地号:10-12-1-1)	东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	861,600.00	根据1997年4月1日、2004年5月31日签署的《土地使用租赁协议》有效期至2047年3月31日止,故以后每年在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时只是将发生金额列出,但内容不再审议。
土地租赁(湖北十堰市武当街办29号)	东风伟世通(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	1,652,227.17	根据2005年9月30日签署的《土地使用租赁协议》有效期至2035年9月30日止,故以后每年在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时只是将发生金额列出,但内容不再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东风汽车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1号

法人代表:徐平　　注册资本:234,000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汽车(含自产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金锻件、启动电机、粉末冶金、夹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兼营电力、煤气生产、供应和销售;对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组织管理;与主、兼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及售后服务。

(2)公司名称: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有限”)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百业路29号

法定代表人:徐平　　注册资本:1,670,000万元

经营范围:乘用车和商用车及零部件、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对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合资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其他服务贸易(含保险代理、旧车置换、金融服务)等。

东风有限是由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双方各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另外,东风汽车是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3)公司名称: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零部件”)

注册地址:湖北省十堰市车城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童东城　　注册资本:223,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粉末冶金产品的研发、采购、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管理。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东风零部件持有东风科技股份数为203,814,000股,占东风科技总股本的65%,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的情形。因此东风零部件和东风科技构成关联关系;东风零部件是东风有限的下属公司,东风有限是东风汽车的下属公司,因此东风汽车与东风科技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目前东风汽车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2014年度公司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土地出租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为:人民币5,108,070.07元;预计2015年后每年度发生金额为:人民币5,108,070.07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以三处地块分别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中体现公平性的原则,遵循市场经济的原则和规则,要求在同等条件下具备市场竞争力。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应对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汽车零部件企业生存发展的挑战,力争把东风科技做大做强,特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公司因土地租赁所形成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每年都持续发生,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一贯遵循了诚实信用以及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实施后,有利于本公司扩大市场份额,获得更多的收益,该行为是持续存在并且必要和合理的。

五、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作为关联方董事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按规定应回避表决,本公司目前9名董事中有6人为关联董事,3名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为此,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上述关联交易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东风科技是东风有限控股子公司,东风有限是东风汽车的下属公司,东风科技最初使用的土地、厂房为东风汽车所配套的生产汽车零部件土地、厂房,由于历史沿承的关系,东风科技目前仍旧是东风汽车土地的租赁单位,故与东风汽车的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2014-035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如下:

东风科技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后	修订前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国家机械工业部机械政(1997)294号《关于设立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批复》和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63号《关于同意设立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61134)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国家机械工业部机械政(1997)294号《关于设立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批复》和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63号《关于同意设立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528O)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4-21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2014年11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权忠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魏俊华先生、独立董事张宗斌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工作纲要》

2015年公司将扎实推进“坚持三创新原则、打造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进转型升级、夯实企业发展基础”的经营管理方针,持续深化落实精益管理、市场开发、产品开发、产能提升、成本管控等方面工作,全面达成年度经营目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

备查文件: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4-22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林泉”)收到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和贵州林泉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52000021;贵州林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52000084,发证时间:2014年9月11日,有效期三年(2014年-2016年)。

2008年公司及贵州林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2008年-2010年),201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2011年-2013年),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和贵州林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2014年-2016年度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4-086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更名等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进行了名称等项目的变更,具体变更项目如下:

变更前内容:名称: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145号科技综合楼B栋1905-1909室;法定代表人:陈阀建;营业期限:1998年10月9日至2028年10月9日。

变更后内容:名称: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1号楼3层311室;法定代表人:田汉。营业期限:2014年10月09日至2034年10月08日。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4-087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2014年10月28日,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15,证券简称:湖北金环)于2014年10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2014年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公告编号2014-079)(公告编号2014-081)(公告编号2014-085)。

12月1日,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通知,因其正在筹划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代码:000615,证券简称:湖北金环)自2014年1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于2015年1月1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5年1月5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唐家湾镇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东楼6层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30日—2014年1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30日下午15:00—2014年12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东义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3日和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的事项、投票表决的方式等事项。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2人,代表股份数187,949,849股,占公司总股数的54.52%(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167,01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5%),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数187,782,839股,占公司总股数的54.47%;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27人,代表股份数167,01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力合信息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7.15%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55,230,8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1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38,21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6%;18,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1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力合信息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合计32,690,213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间转、翁玲玲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8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拨付政府财政补贴资金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晚收到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下发的《关于拨付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扬广府发[2014]155号),通知如下: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扬州市广陵新城建设指挥部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9日签订了《扬州市广陵新城土地一级开发战略合作备忘录》。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积极参与广陵新城的招商项目,极大改善了广陵新城的招商环境,截至目前,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已经成功引入的各项目开发、建设或销售情况良好。

鉴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为扬州广陵新城的基础建设和招商引资做出的巨大贡献,经研究决定,拨付给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奖励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

目前,区政府尚未明确该笔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待收到款项后,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会计师沟通后确定具体会计处理。因此该笔财政补贴是否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款项的支付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8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3年4月9日、201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详见公告:2013-22、2013-28)。根据发行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年利率区间的议案》,并经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告2014-75、2014-85)。

本次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PN28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核定定向工具注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14-46)

近日,公司在《通知书》的额度内完成了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7.5%。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择机完成第二期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